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29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联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联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26	4,8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63.37	-12,829.24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88,980.81	125,414.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9,439.62	15,509.85	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439.62	15,509.8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9,439.62	15,509.8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9,541.19	109,904.16	

注：华联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商业保理、影院票房和卖品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水电费收入、杂费收入、耗材和其他收入等。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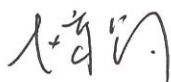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211026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赵雷励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用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刘霞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5-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89050631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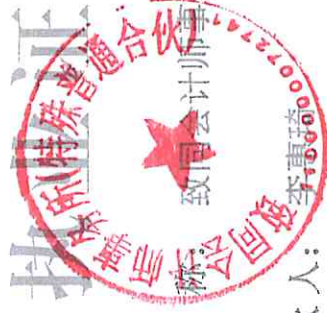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李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咨询、其他项目；依法规定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经营活动；
表；合并、分立、建设、管理主体依法自2022年12月31日；依
合；基本咨询；下期出关和
业；清算、度财务、会计培训；法律、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
业资本；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审计报告；出具咨询、其他项目；依法规定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